

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, 非中小企业单位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) 不得参与磋商

### 10.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咸阳市财政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/第4标段 (项目名称/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/第4标段(标的名称)。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2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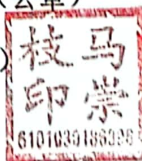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10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